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9,574.36万元,销售数量4.93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8.05%、32.46%,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8.06%、6.84%。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7,729.96万元,销售数量4.81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8,860.20万元,销售数量4.89万吨),同比变动57.44%、31.98%,环比变动8.11%、6.84%;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844.40万元,销售数量0.12万吨,同比变动75.47%、54.39%,环比变动6.89%、6.7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10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变动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2021年新建的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食品”)和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清食品”)相继投产,2022年诸城食品和仙坛清食品的屠宰产能逐步得到释放,鸡肉产品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的通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宁沪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222,876,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1%。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沪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961,357,37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51%。具体情况如下:

宁沪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沪高速	455,379,800	3.08	644,484,800	4.36
宁沪投资	28,015,000	0.19	61,786,000	0.4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55,086,579	1.73	255,086,579	1.73
合计	738,481,379	5.00	961,357,379	6.5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行将持续关注宁沪高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1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实施减持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宏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宏禹”)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105,469,583股,因“天合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5,313,23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0,782,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宏禹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北京宏禹基于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宏禹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宏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782,815	5.11%	IPO前取得:105,469,583股 其他方式取得:5,313,232股

注:北京宏禹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05,469,583股,因“天合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5,313,232股,合计持有110,782,8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宏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9/16-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3,351,748股	110,782,815	5.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北京宏禹基于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北京宏禹基于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1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 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6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群先生、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 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588826

邮箱:IR@trina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1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李纪玺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盛海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15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8.3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12,670,000.00元。鉴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国盛海通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相关要求,相关方于2022年10月12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1、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盛海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纪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227,000	47.6417	216,727,000	42.6263
威淼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50,000	6.1070	31,050,000	6.1070
孙海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75,000	5.0891	25,875,000	5.0891
威望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0	1.3571	6,900,000	1.3571
李书坤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0,000	0.5704	2,900,000	0.5704
李纪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0.3934	2,000,000	0.3934
李继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0.3934	2,000,000	0.3934
合计	/	312,952,000	61.5520	287,452,000	56.536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盛海通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5,500,000	5.01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87,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366%。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2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swb@shwpg.com,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6日15:00-16:3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峰先生、财务总监陈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2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swb@shwpg.com,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15:00-16:30登陆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9080885

邮箱:zqswb@shwp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6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

近日,公司收到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董事、副总经理牛余升及职工代表监事高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树鹏、牛余升、高科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方树鹏、牛余升、高科

2、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方树鹏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2日	12.00	138,300	0.04
牛余升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5日	12.61	245,600	0.08
			2022年10月14日	12.599	227,000	0.07
			2022年11月4日	13.94	3,100	0.001
			2022年11月7日	14.198	169,900	0.05
高科	职工代表监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7日	14.26	40,000	0.01
合计					823,900	0.2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树鹏	合计持有股份	553,500	0.18	415,20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375	0.04	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125	0.13	415,125	0.13
牛余升	合计持有股份	3,182,500	1.02	2,536,900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625	0.21	2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6,875	0.81	2,536,875	0.81
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161,600	0.05	121,6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00	0.01	4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00	0.04	121,200	0.04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方树鹏、牛余升、高科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方树鹏、牛余升、高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方树鹏、牛余升、高科呈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函告,获悉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拉萨泰通	是	60,000,000	22.97	3.76	否	否	2022-11-7	2023-11-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机构借款
合计	-	60,000,000	22.97	3.76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120,201,432	180,201,432	68.99	11.29	0	-	0	-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139,600,000	100	8.75	0	-	0	-
合计	400,787,061	25.12	259,801,432	319,801,432	79.79	20.04	0	-	0	-

注:1、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兆盈瑞通”,为拉萨泰通一致行动人。

2、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9,561,43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31%,占华铁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0.63%,融资余额为4.77 亿元。

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9,561,43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9%,融资余额为5.99亿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延期、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0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终审判决/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审原告(上诉人)/被执行人

3、涉案/执行金额:约8,120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搜于特集团诉东莞景威喷胶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执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633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441.71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12.02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106民初24877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搜于特集团诉景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1)粤1971民初35655号] 的一审判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的裁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6民初2487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 (其中借期内利息12738.5元;罚息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8.7501‰计算;复利以欠付利息12738.5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8.7501‰的标准计算);

(2)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收到搜于特集团诉景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搜于特集团及景威公司均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439号],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633号],主要内容如下:

搜于特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利息为0元,罚息为2545742.33元,复利为58846.35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00120)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3)承担本案仲裁费152707元;

(4)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以上款项暂合计52762295.68元。

另,公司应按《执行费缴费通知单》交纳本案执行费120162.3元。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广州农商行华夏支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搜于特集团诉景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执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 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633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441.71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12.02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6民初24877号];

2、搜于特集团诉景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439号];

3、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633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5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12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七名为非独立董事、四名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聂黎明先生、刘宁女士、陈海照先生、余志良先生、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王苏望先生、章松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12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陈英革先生、许遵武先生、林洪先生、KAREN LAI(黎明儿)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6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认可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聂黎明,男,中国国籍,1971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光明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公司总经理、重庆公司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华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深圳区域总经理。

2、刘宁,女,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3、陈海照,男,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天津大学EMBA,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深港区域副总经理、惠州公司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招商美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CEO),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省海韵冷链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

4、余志良,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海外发展事业部总经理、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5、WONG CAR WHA(袁嘉骅),男,新加坡国籍,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招商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凯德中国商场总经理、项目总、华南区、东北区、华中区、华北区区域总经理,凯德中国总部商用管理董事总经理。

6、王苏望,男,中国国籍,1971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

陈海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00股,聂黎明先生、刘宁女士、余志良先生、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和王苏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